

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 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

清医保待〔2024〕69号

关于废止《清远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  
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）等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，我局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《清远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》

予以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---